

# 臺北醫學大學導師實施辦法

86.6.2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89.8.24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89.9.14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
97.8.21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6.10 全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師生互動與關懷學生生活與課業，依據教育部頒佈「教師法」制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均有義務受聘擔任導師，各系所主任為該系所主任導師，負責協調、分派與督導該系所導師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學生及導師編組，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在每學年註冊後兩週內編組完成，並將導師生名冊送學務處學輔中心，經學務長核准後實施之。
- 第四條 擔任導師者有權利和義務參與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利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- 第五條 導師制由各系自訂為採班級制或家族制等。落實所輔導的導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研究所碩、博班及大學部導師固定指導學生時間由教務處及學務處統一安排，每週不得少於一小時。教師擔任導師，輔導學生並有具體紀錄者，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得酌減一學分，相關辦法依課務組鐘點計算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導師指導學生可參照下列方式酌情運用。1. 個別談話。2. 集體談話。3. 班會。4. 郊遊。5. 座談會。6. 交誼會。7. 其他。每次活動或晤談後請上導師資訊系統填寫紀錄。
- 第八條 個別談話內容與目的，在於瞭解學生之家庭、個性、思想、生活、志趣、言行、社交、學習及特殊問題等，每學期每位導師需與其在校學生至少晤談一次。
- 第九條 導師指導學生活動費每學年每位導生二〇〇元，所支經費應向學生輔導中心實報實銷。
- 第十條 導師對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，得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，並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